

申請影展電影片分級審議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影(業)字第 1072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名稱及

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申請電影片、影展電影片及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審議注意事項)

一、收費標準

- (一) 影展電影片分級審議費(包括初審、複審及重行申請審議)：每十分鐘五十五元，不足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 (二) 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每張二百元。

二、受理原則

- (一) 影展映演之電影片應於影展首日前十四工作天提出審議分級申請；以多批次送件者，最後一批次仍應於影展首日前十四工作天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影展映演之電影片申請審議分級，採一案多批次，每一批次最多三十筆(三十部影片)，每場次映演之電影片不論片長時間多寡，均採一筆方式填寫計算。

三、申請審議應附文件資料

(一) 初審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2. 電影片(可以 DVD、雲端連結、USB、硬碟、DCP 媒材送審)，若以 DVD、USB、硬碟媒材送審者，每一電影片應檢附三份；其為非國語發音之電影片，送審之電影片應有中文字幕或另附完整之中文對白電子檔。
3. 申請人(即影展之主辦單位，以下同)得將電影片在影展中公開映演之證明文件；電影片已取得分級證明(或准演執照)者，申請人應另附該分級證明(或准演執照)影本。
4. 每一電影片之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5. 影展映演規劃說明：應包含辦理單位、影展目的、活動日程表、映演場次及時間表、舉辦地點、期間、電影片清單、票價規劃，如附件三。
6. 海關進口完稅證件；電影片非經由海關進口者，得以附件四切結書代之，但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映演人者，免附。
7.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8. 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映演人映演者，應另檢附不得向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之切結書(如附件五)；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映演人映演，且向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者，應另附其映演電影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之切結書(如附件六)。
9.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 複審

※依電影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申請人對於審議申請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2. 電影片(應與初審所送電影片相同)。
3. 申請電影片複審之理由。
4. 文化部原核發之分級證明以供廢止。
5. 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6.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三) 申請重行審議

1. 電影片分級證明(或准演執照)所載公開映演有效期間期滿仍須映演者，同初審應附文件資料。
2. 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者，申請人應附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之理由及證明，連同初審應附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3. 准映期間內變更片名者
 -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分級證明費。
 - (2) 電影片改名之理由及切結電影片無變更情節之書面。
 - (3) 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 (4) 文化部原核發之分級證明以供廢止。
 - (5)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4. 准映期間內變更情節或因情節變更致級別變更者
 -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 (2) 電影片(應與初審所送電影片之媒材同)。
 - (3) 電影片變更情節或因情節變更致級別變更之理由及變更內容。
 - (4) 變更情節後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 (5) 文化部原核發之分級證明以供廢止。
 - (6)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四) 因分級證明所載申請人變更，申請換發者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分級證明費。
2. 申請人得將電影片在影展公開映演之證明文件。
3. 文化部原核發之分級證明以供廢止。其無法取得，但經法院判決確定申請人有在臺、澎、金、馬公開映演該電影片之權利者，得免附。
4. 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5.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6.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五) 分級證明申請補發者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分級證明費。
2. 申請補發之理由。
3.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4.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影展申請文件檢核表

影展名稱：_____

一、初審

(一) 申請書：

申請書(如附件一，須蓋大小章)

※申請人應為影展之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為多個單位共同主辦，須共同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影展非以營利為目的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檢附以下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不得向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之切結書(如申請表格之附件五)

(3) 電影片海關進口完稅證件；電影片非經由海關進口者，得以申請表格之附件四代之

2. 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即非營利組織、私立學校、自然人等)者，應檢附以下文件：

(1) 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2) 向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者，應檢附映演電影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之切結書(如申請表格之附件六)

(3) 無向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者，無須檢附相關文件；惟須於規劃說明中註明

3. 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即機關單位或公立學校)者，應檢附以下文件：

(1) 同意申請分級審議函

(2) 向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者，應檢附映演電影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之切結書(如申請表格之附件六)

(3) 無向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者，無須檢附相關文件；惟須於規劃說明中註明

(三)影展個別電影片應附文件

1. 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104年10月16日「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實施後已取得電影片或影展電影片之分級證明者，則無須再審議；惟仍須核發影展申

請人分級證明，並收取分級證明費（因影展主辦單位不同）。

2. 電影片(DVD、雲端連結、USB、硬碟或 DCP)

※如以 DVD、USB、硬碟送審，請自行提供每部電影片 3 份

3. 非國語發音之電影片應有中文字幕；若無，應另附完整之中文對白電子檔。

4. 電影片在影展中公開發演之證明文件

(1) 電影片尚未取得分級證明(或准演執照)者，各電影片應擇一檢附以下文件：

A. 授權書(國內已有發行商代理發行)

B. 授權書(國內尚未有發行商代理發行，由原出品單位直接授權)

a. 多個出品單位，各出品單位皆須出具授權書

b. 單一出品單位，該出品單位須出具授權書

C. 上述授權如屬海外授權可以該出品單位具名之 Email 替代

D. 購買證明

※影展活動若為多個單位共同主辦，得由主辦單位之一為代表取得授權，惟須另檢附其他主辦單位同意其代為處理授權事宜之證明文件。

(2) 電影片已取得分級證明(或准演執照)者，申請人應另附該分級證明(或准演執照)影本。

5. 每一部電影片之中文內容說明(本事)及電子檔。

6. 影展映演規劃說明：應包含辦理單位、影展目的、活動日程表、映演場次及時間表、舉辦地點、期間、電影片清單、票價規劃(如有販售電影片票券者，請列舉票券類別及各票券金額；大陸地區電影片申請觀摩時，須檢附向觀眾收取對價必要性之說明；無向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者，亦請註明。)等，如申請表格之附件三)。

7.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複審

※依電影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申請人對於審議申請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須蓋大小章)

(二) 審議費、分級證明費(線上申請實施後，事後繳費)

(三) 電影片(應與初審所送電影片相同)

(四) 申請電影片複審之理由

(五) 文化部原核發之分級證明以供註銷

(六) 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七)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影展電影片分級申請書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影展 名稱		影展 批次		影展 期間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二、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行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級證明之公開映演有效期間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3. 准映期間內變更片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准映期間內變更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5. 准映期間內變更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換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五、補照				
申請人 (一)	申請人 (一) <small>(姓名或名稱，並應 加蓋印章)</small>	中 文			
		英 文			
	負責人 <small>(應加蓋印章)</small>		電 話		
	聯絡人		電 話		
	地 址				
申請人 (二)	申請人 (二) <small>(姓名或名稱，並應 加蓋印章)</small>	中 文			
		英 文			
	負責人 <small>(應加蓋印章)</small>		電 話		
	聯絡人		電 話		
	地 址				

以下欄位俟領取分級證明時填寫

發證日期	分級證明字號	數量	簽名/領證日期

以下欄位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填寫

實際片長		分鐘	分級證明費	新臺幣	元整
審議費	新臺幣	元整	補費	新臺幣	元整

送審之影展電影片清單

編號	01	中文 片名		外文 片名	
出品 單位				製作 單位	(本欄僅供國產電影片填寫)
國別/ 地區		片長	分鐘	聲色字幕	有 語發音 色 文字幕 無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2D <input type="checkbox"/> 3D <input type="checkbox"/> IMA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註明)		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DVD <input type="checkbox"/> USB <input type="checkbox"/> 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DCP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連結:_____	申列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遍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12 歲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15 歲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級
編號	02	中文 片名		外文 片名	
出品 單位				製作 單位	(本欄僅供國產電影片填寫)
國別/ 地區		片長	分鐘	聲色字幕	有 語發音 色 文字幕 無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2D <input type="checkbox"/> 3D <input type="checkbox"/> IMA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註明)		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DVD <input type="checkbox"/> USB <input type="checkbox"/> 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DCP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連結:_____	申列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遍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12 歲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15 歲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級
編號	03	中文 片名		外文 片名	
出品 單位				製作 單位	(本欄僅供國產電影片填寫)
國別/ 地區		片長	分鐘	聲色字幕	有 語發音 色 文字幕 無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2D <input type="checkbox"/> 3D <input type="checkbox"/> IMA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註明)		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DVD <input type="checkbox"/> USB <input type="checkbox"/> 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DCP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連結:_____	申列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遍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12 歲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15 歲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級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延伸

(電影片片名)中文內容說明(本事)

監製 / 製片		編劇		導演		主角	
						配角	

「○○○影展」規劃說明

 電影片一次全部送審 電影片分批送審：第__批

一、 辦理單位：

(一) 主辦(應同申請人)：

(二) 協辦：

(三)

二、 影展目的：簡要說明影展辦理緣由及辦理人(包括主辦、協辦)簡介

三、 影展活動日程表及映演場次、時間表

四、 影展地點及期間：

五、 票價規劃(如有販售電影片票券者，請列舉票券類別及各票券金額；另依「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數量及映演場次」規定，大陸地區電影片申請觀摩時，須檢附向觀眾收取對價必要性之說明；無向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者，亦請註明。)

六、 影展電影片清單：(若採分批送審，務必填寫批次欄位)

批次	影片名稱	出品國	出品公司	影片是否已經影視局分級
範例： 1	《○○○》	台灣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預計於○ 年○月○日 送審)	《○○○》	美國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格如不敷使用，得往下延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未能檢附完稅證件作為申請電影片審議應繳證件，特立本切結書，切結如下：

一、本公司為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電影片「○○○○○○○」在中華民國公開上映權，並由國外賣方○○○同意本公司取得該電影片內容。因該電影片非經由海關進口，故未能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1條規定，取得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又鑒於電影片屬購進之國外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本公司並將以以下方式申報營業稅（請勾選）：

401 營業稅申報書之營業人，僅須於該申報書第74欄購買國外勞務欄項申報，無須繳納該筆稅捐。

403 營業稅申報書之兼營營業人，應於403申報書第74欄購買國外勞務欄項，依規定填載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繳納。

二、本公司切結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並恪遵本切結書所載之法令規定，如有未依法令規定申報營業稅，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將已領取之分級證明返還 貴局，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章)

負責人姓名： (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映演○○○○○電影片
茲切結立書人○○○○○○○
辦理○○○○○○○影展映演電影片

絕無向觀眾

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之行為。立書人切結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將已領取之電影片分級證明返還 貴局，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書人

名稱： (章)

負責人姓名： (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茲切結立書人○○○○○○○
映演○○○○○○○電影片
辦理○○○○○○○影展映演電影片

雖有向觀眾

直接或間接收取對價之行為，惟映演電影片之行為非以營利為目的。立書人

切結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將已領取之電影片分級

證明返還 貴局，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書人

名稱： (章)

負責人姓名： (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出品單位、製作單位及申請人皆為同一者，適用本切結書)

公開上映權切結書

茲切結(片名)電影片係由立切結書人(全名或全銜)製作，並擁有前
開電影片在(期間)於臺、澎、金、馬映演場所公開上映之權利。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 (章)

代表人： (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